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昱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芸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失業近2年，長期無工作收入且須住院接受治療，無資力支出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7502號）之訴訟費用，且上開案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固據提出民事補正狀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然聲請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僅能釋明其於115年8月25日至同年月9月1日持續住院中，惟無法以此釋明無資力之情況，又遍觀聲請人所提之書狀，亦無其他證據釋

明其無資力，是聲請人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揭規定自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